|  |  |
| --- | --- |
| ①在先申请号 |  |

【权利要求书】

【说明书】

【序列表】

【说明书附图】

1. 本表应当使用中文填写，字迹为黑色，文字应当打字或印刷，提交一式一份。
2. 涉及多项优先权的，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中文译文时，应当分别提交每一项优先权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中文译文。
3. 申请人应按照标签类型填写相应类型的文件。例如：在【权利要求书】标签下应填写权利要求书译文内容。